

攤銷後成本衡量

Amortised Cost Measurement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https://www.ifrs.org/) 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 2026/04 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5 段，以規定個體應調整有效利率，以對下列項目作會計處理：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中就貨幣時間價值或信用風險提供對價者之重新估計。
- 2026/02 **何者會構成金融工具之「修改」**
理事會決議闡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修改，係指改變合約現金流量之性質、時點、金額或不確定性之合約條款變動。
判定修改是否導致除列
理事會決議：
1. 闡明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之重大修改，應按原始金融資產之除列及新金融資產之認列處理；及
2. 規定個體於評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修改是否係屬重大而導致其除列時，應適用原則基礎之作法。
- 2025/09 **於原始認列時決定有效利率**
理事會討論是否闡明，若金融工具之合約利率係附有條件，個體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決定有效利率之規定。
理事會決議不對此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
- 2025/06 理事會決議將此計畫自研究計畫移至準則制定之工作計畫中。